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利安达”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利安达《关于变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利安达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赵小微、刘英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服务。鉴于刘英杰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指派注册会计师郭凤民接替刘英杰相关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小微、郭凤民。

二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郭凤民，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从事审计工作，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合伙人兼部门负责人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5年，承办过多家公司IPO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郭凤民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，亦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利安达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利安达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函》及相关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8日